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LAODONG
YU SHEHUI
BAOZHANG FALV
WENJIAN JI DU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1 (总第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 法律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 张军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4-7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①劳动
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社会保障-行政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505.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9 号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 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4-7/D·944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

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法律文件、法律文件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件计 30 件。其中收录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及解读；《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及解读、《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及解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及解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北京通信规划设计院与任某劳动争议案等 2 个案例，并由专家予以点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 12 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 1 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 (1)

【解读】

解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一)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王岩 (10)

司法政策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

(2004年12月21日) (17)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交通部关于做好清欠工作中维护农民利益的紧急通知

(2004年12月22日) (2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铁道部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1月3日) (2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

的意见

(2004年11月1日) (2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9月23日) (26)

【解读】

解读《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 商务部 商言 (29)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2004年11月8日) (35)

【解读】

解读《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
理暂行规定》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2)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2004年10月22日) (46)

【解读】

解读《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 孔祥泉 (6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民工工资清欠进度的
通知

(2004年12月14日) (67)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施行《福建省
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的公告

- (2004年12月6日) (70)
-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2004年11月26日) (75)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6月21日) (87)
- 【解读】**
解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晓蓉 (89)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工伤致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用人单位是否就可以解除或者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99)
- 劳动合同依法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劳动合同的条款能够变更吗?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2)
- 临时工也要缴纳养老保险费吗?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3)
- 单位给我423.1元的月工资符合最低工资标准吗?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5)
- 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比赛,发生伤亡事故是否属于工伤?

.....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06)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北京通信规划设计院与任某劳动
 争议案..... (109)

【点评】

纠正违规、体现公正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北京通信规划设计院与
 任某劳动争议案评析 (之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郑秀兰 (111)

劳动争议案件诉讼中用人单位举证责任重大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北京通信规划设计院与
 任某劳动争议案评析 (之二)

..... 中国政法大学 金英杰 (113)

张某与物业公司事实解除劳动关系案..... (117)

【点评】

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
 处理

..... 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 杨光琰 (118)

事实劳动关系是否解除,用人单位负有完全举证责
 任

..... 北京市丰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张亚东 (122)

事实劳动关系的确认与解除

..... 北京市总工会 李宝明 (125)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草案）……………（127）

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文件导引

2004 年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法规性文件导引……………（133）

2004 年劳动与社会保障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导引…（134）

2004 年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规章导引……………（13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140）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1日颁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以下称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条例。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

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第七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应当注意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遵循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

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

责：

(一)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受法律保护。

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劳动保障监察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控告。

第三章 劳动保障监察的实施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 (一)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 (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三)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 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情况复杂的,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 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 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 撤销立案。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 也未被举报、投诉的, 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发生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